

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汕尾海综催〔2026〕1-002号

姓名：陈响秦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425311961*****

住址：汕尾市城区捷胜镇***

因“捷胜05004”船舶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及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，本单位依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第三条“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、航行、治安秩序的管理，海关、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，取缔‘三无’船舶，对海上航行、停泊的‘三无’船舶，一经查获，一律没收，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“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9月30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汕尾海综罚决〔2025〕82号），已通过公告送达方式于2026年1月12日送达你，要求你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缴纳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（¥6000.00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，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位)提出。

2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3.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(单位)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朱增培(19100077023)、童彪(19100077039)

联系电话:0660-3259020

单位地址: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交警大队商住楼C栋15号

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(印章)

2026年2月9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

第2页,共2页